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水井矿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榆林）煤安罚〔2024〕118011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凉水井矿业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相关要求整改完毕，神木市能源局组织了现场复查验收并上报榆林市能源局。榆林市能源局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的通知》（榆政能发〔2024〕126号），同意对凉水井矿业重大安全隐患予以销号。凉水井矿业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